

附件八

支用明細表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核定○○縣(市)政府辦理「○○○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」支用明細表												
單位:新臺幣(仟元)												
項目壹	須辦理發包部分	核定經費 ①	已發包金額 ②	第一期可請款金額 ③	第二期可請款金額 ④	第三期可請款金額 ⑤	累計已請款金額 (前次累計加本次) ⑥	執行數 ⑦ (註1至3)	經費執行進度 ⑧=⑦/②	本次請款金額 ⑨	結案賸餘款 ⑩=②-⑦	專戶利息及罰款等相關衍生性收入
一	專案顧問標											
二	技術服務標											
	⋮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項目貳	自辦部分	核定經費 ①		第一期可請款金額 ②	第二期可請款金額 ③	第三期可請款金額 ④	累計已請款金額	執行數 ⑤(註4)		本次請款金額 ⑥	結案賸餘款 ⑦=①-⑤	專戶利息及罰款等相關衍生性收入
一	業務推動費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

註:1. 計畫執行期間之執行數為會計月報之「實現數」加計「預付款」合計數。2. 年度終了之執行數為「實現數」加計「應付數」、「保留數」合計數。3. 計畫結案之執行數為「實現數」。4. 自辦部分, 計畫結案時, 始須填列表內之「執行數」資料。5. 計畫屆期後, 如有賸餘款、專戶利息及罰款等相關衍生性收入, 應繳回財政部。

製表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